**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推薦創新創意公司申請創櫃板申請表**

113年3月22日修訂

□曾接受本中心執行過政府計畫者

□過去5年內曾接受過本中心輔導之廠商

□為本中心企業會員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公司名稱 |  | 資本總額（元） | 登記資本額 |  |
| 實收資本額 |  |
| 設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變更登記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員工人數 |  | 傳真或E-mail |  |
| 主要服務或產品 |  |
| 登記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股票種類 | 每股面額 | 發行股數 | 發行總額 | 產業類別 | □電子科技 □生技醫療□數位雲端 □農林漁牧□綠能環保 □社會企業□生活健康□其他□文化創意 |
| 普通股 |  |  |  |
| 特別股 |  |  |  |
| 附件 | 一、營業計畫書。二、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**3,000萬元以上**者，檢附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）及近期財務相關資料。三、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、跳票之證明文件。四、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2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（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）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五、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。六、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。七、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。(註)第一至七項文件應檢具一式6份；文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。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|

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，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1.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，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2.如獲本府推薦不進行跨大不實之宣導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 公司名稱： （印鑑章）

 公司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